

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科目：民法 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法 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 組)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甲將 A、B 二車寄放於乙處，乙現年十八歲之子丙，擅以「自己名義」將 A 車出賣給丁，又以「甲之名義」將 B 車出賣給戊，二車皆交付之。試問丙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 (25 分)

二、試附完整理由說明下列法律關係：(25 分)

(一) 甲出賣 A 車給乙，約定三月一日交付，屆期甲未為清償，一週後該車停放甲之車庫遭地震毀損時，乙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？其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二) 丙於網路向丁所開設的電器行購買某廠牌某型號電視機，約定於三月一日下午三時於丙的住所交付，丙用 ATM 轉帳先支付部分價金。丁於三月一日選定 B 電視機，於當日下午三時送到丙宅時，丙於趕回家途中與戊所駕駛之 C 車擦撞送醫檢查未歸，丙於車禍無過失。丁等到三點半，打手機給丙亦未接通，回店途中因過失與己所駕駛之 D 車擦撞車禍，致該 B 電視機毀損。試問丙得否向丁請求交付電視機？丁得否向丙請求剩餘價金？

三、甲擁有土地一筆，自己用不到而為乙設定存續期間 20 年之地上權，乙在該土地上蓋遊樂場供自己小孩遊玩，10 年過後因小孩長大成年無使用遊樂場必要，乙得否在期限未滿之前拋棄其地上權？若該地上權係因 20 年經過存續期間屆滿後消滅，當事人間物權法上之法律效果為何？(25 分)

四、民法第 1070 條規定：『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不在此限。』試依不同學說之見解，分別就上開條文之本文與但書評述之。(25 分)